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企业管治守则》等有关规定，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合规管理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包括检查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监督、评价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等。《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议事规则》”）已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上。

按照《议事规则》，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2023 年，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会议出席情况分别如下：

|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成员 |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出席率  |
|--------------|----------|--------|------|
| 唐松           | 4        | 0      | 100% |
| 陈海峰          | 4        | 0      | 100% |
| 黄江东*         | 2        | 0      | 100% |

注：黄江东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参会 2 次，实际参会 2 次。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原第十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作了五项决议：一是审议通过本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二是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的境内审计师，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3 年度的境外核数师，并建议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提案；三是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四是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审计工作计划》；五是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手册》（2023 年版）。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原第十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作了一项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职能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作了三项决议：一是审议通过本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二是审议通过本公司《2022 年半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三是审议通过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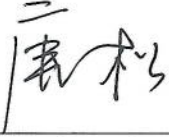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作了三项决议：一是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二是审议通过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以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最高限额；三是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022 年第四季度，本公司原第十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按照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要求和《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审计《2022 年年度报告》之前，与之沟通并确定了本公司“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工作范围”。委员会成员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2023 年第一季度，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已经与管理层审阅了本公司所采纳的会计原则和准则，并探讨审计、内部监控及财务汇报事宜，包括审阅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

以上是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履职情况的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唐 松

委员：陈海峰



委员：黄江东

2024 年 3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

委员：唐 松



---

委员：陈海峰

---

委员：黄江东

2024 年 3 月 20 日